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學術競賽獎補助辦法

95年11月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4次會議核備  
97年2月19日九十六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4次會議核備  
教育部98年3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80048268號函備查  
98年6月9日九十七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80228254號函備查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  
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追認通過  
99年12月14日98學年度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24日104學年度1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3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對象：初賽時為本校在籍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

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具有評獎（審核）制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競賽。

第四條 獎補助項目：

一、補助：

(一)限一般學術競賽，論文競賽不予補助。

(二)由指導教師於競賽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研發處申請。

(三)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住宿費。

(四)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每隊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個人組以一萬元為上限。

二、獎勵：

(一)獎狀：指導教師及獲獎學生各頒發感謝狀及獎狀乙紙。

(二)學生獎勵金

1. 一般學術競賽

參賽地點：國內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一萬	八千	五千
團體組(每隊)	二萬	一萬五	一萬
參賽地點：國外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組	二萬	一萬五	一萬
團體組(每隊)	五萬	三萬	二萬

## 2. 論文競賽

論文發表地點：國內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論文競賽	四千	三千	二千
論文發表地點：國外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論文競賽	八千	六千	四千

3. 單項競賽參賽隊伍(篇數)少於十隊(篇)僅獎勵第一名。
4. 學術競賽跨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金以全隊參賽人數比例調整(計算至個位數，採四捨五入)。
5. 論文競賽獎勵申請人以本校學生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且每篇僅獎勵乙次；畢業論文競賽不予獎勵。
6. 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另由參賽人員所屬單位主管，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7. 同一競賽，如獲多種獎項或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場合之競賽，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 第五條 申請辦法

- 一、取得比賽成績證明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成績證明、參賽作品資料及競賽辦法等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 二、同一獎項不得申請本校二種以上之獎金，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獎勵或補助由校務基金收入支應。
- 二、本辦法所訂獎勵及補助總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為原則，如因年度經費不足，本校得酌減或不予獎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